

Employee's Fault
Bank's Responsibility

员工之过 与 银行之责

银行从业人员必须远离的
50个法律禁区

林晓东 王德刚 丰习来 主编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
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关键之所在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Employee's Fault
Bank's Responsibility

员工之过 与 银行之责

银行从业人员必须远离的
50个法律禁区

主 编 林晓东 王德刚 丰习来

副主编 侯太领 王 强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欢	王 强	牛玉姣	牛 亮	孔令滔
朱逸杰	朱 磊	刘恺平	花俏溪	李红海
李 馨	扶晴晴	辛向媛	宋 琛	陈 巍
范存智	周玲丽	胡 轶	郜 晗	侯太领
俞 峻	洪 伟	高关民	路英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员工之过与银行之责:银行从业人员必须远离的 50 个法律禁区 / 林晓东,王德刚,丰习来主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8

(金融机构合规与风险防控丛书)

ISBN 978 - 7 - 5197 - 2205 - 0

I. ①员… II. ①林… ②王… ③丰… III. ①银行—风险管理—中国 IV. ①F83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76284 号

金融机构合规与
风险防控丛书

员工之过与银行之责

——银行从业人员必须远离的 50 个法律禁区

YUANGONG ZHI GUO YU YINHANG ZHI ZE

—YINHANG CONGYE RENYUAN BIXU YUANLI DE
50GE FALÜ JINQU

林晓东

王德刚 主编

丰习来

策划编辑 周洁

责任编辑 周洁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一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25

字数 372 千

版本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编辑电话/010-63939635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2205 - 0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关键之所在。进入新时代之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转化，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金融业面临三大任务：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 and 深化金融改革，尤其是防止发生系统性风险是金融工作永恒的主题。

金融风险主要是银行业的风险，因为银行是金融的主体部分。银行业的风险有很多，但影响最大的却是各种各样的违规行为所造成的风险。违规行为不仅会让银行承担法律责任，给银行带来财务损失和声誉上的损害，特别严重的违规甚至能让一家银行经营停滞，国际知名银行因为违规行为而破产倒闭者不乏其例。当前，全球金融市场处在“严监管”的周期之中，监管部门以及社会公众对银行经营行为的容忍度不断收紧，监管处罚越来越严厉。尽管如此，国内国外的银行违规案例仍然在不断曝光，银行员工罔顾规章制度铤而走险的恶性事件防不胜防。防范风险、防止违规操作确实是银行业永恒的主题。

无可否认，不断强化管理、建立严密的规章制度体系是防止违规行为的有效策略，系统、模型、机控等手段也都具有重要意义。但是，金融监管和银行经营最原始的起点是人，风险归根结底来源于人的行为，每一次违规的真正肇因必然也是人。因此，防止违规乃至防控金融风险的主体和客体都要归结于人，归结于人的行为、人的能力、人的品行。确保成千上万的银行员工都不逾越规矩、不触碰底线才是真正地解决问题之道。但是，这恰恰又是银行经营和管理活动中最为深奥棘手的那一部分，是永远也无法找到终极答案，因而值得不断探索和反复研磨的课题。

这本书的立意和最初的逻辑正是来源于此。

从银行运营的维度来看，客户、监管和银行自身三位一体，决定了银行存续和发展的状态，也决定着银行的经营状况和竞争实力，违规行为的发生过程和后果呈现也跳不出这三个维度。有鉴于此，本书重点聚集于银行员工、客户和外部监管部门这三类“人”的行为之上，沿着银行与员工（亦即银行自身）、银行与客户，以及银行与各类监管部门之间的关系三条主线，通过对近 50 起媒体公开披露的金融案例进行描述、分析和总结，向各位读者展示一幅幅违规如何发生、该当何责何罪和怎样引以为戒的鲜活生动的画面，意图以此来揭示防控金融风险最为直观而又普遍适用的手段和规律。

像“银行员工”这样寻常的职业身份，放在特殊的场景里，就变成了“因为你是银行员工”，从而触发相应的责任后果；像“电信诈骗”这样恶劣的犯罪，银行虽未参与其中，但如果处置不当，却可能要替诈骗分子“买单”。对于备受关注的“最大金额罚款”“萝卜章”“乌龙指”“银行是否弱势”等争议话题，本书通过相关实例重点进行了剖析探讨。纵览全书，其对金融市场各类违规行为的描述，对不同违规行为将给员工和银行带来怎样的惩罚后果的分析，以及针对防范违规行为所给出的策略方案等，无不深入到位、独特新颖，直指问题的核心。

本书对于警示金融从业人员恪尽职守、帮助金融人士厘清是否违规和应否担责的法律界线十分有益有效，对于促进银行改进管理、防止违规行为、避免承担法律责任具有显而易见的指导作用，同时也能帮助监管部门认识市场和制定更为合理高效的监管规则。对于广大读者而言，本书则是一本话题新颖、视角独特、内容丰富，兼具通俗性与知识性的金融读物。本书的作者全部是金融和法律专业人士，他们通过辛勤的写作为银行业和社会贡献了智慧，值得肯定，相信这本书也能得到银行界以及各位读者朋友的赞誉！

侯太领

2018 年 3 月

目 录

00 PART 引言

银行的责任从何而来

- 001 一、金融：繁荣之源，还是危机之因
- 002 二、银行为什么重要，又为什么脆弱
- 006 三、金融监管不断强化有因有果
- 008 四、金融业是一个“规矩多、责任重”的行业
- 011 五、银行的责任主要来自员工的违规失察行为

01 PART 第一篇

银行自身的过与责

015 第一章 “银行员工”这一身份就是承担责任的依据

015 第一节 客户经理包办投资，连累银行承担责任

- 015 一、客户经理替客户包办一切惹来官司
- 017 二、员工挪用客户存款，责任由银行承担
- 020 三、银行与客户经理分别错在哪里

023 第二节 违规的柜员，危害堪比行长

- 023 一、贪图高息回报，存款不翼而飞
- 025 二、柜员的违规操作，责任由银行承担
- 028 三、监管规则面前，不分行长、柜员

032 第三节 银行人员“非法集资”是条不归路

- 032 一、“行长”设下惊天“骗局”，非法集资最终入狱

- 034 二、“帮助客户转贷”涉嫌非法集资
- 037 三、一定要分清民间借贷、委托理财与非法集资
- 041 第四节 员工高息揽储涉嫌犯罪，银行有错承担民事责任
 - 041 一、银行员工高息揽储，违规操作诈骗资金
 - 043 二、员工个人涉嫌犯罪，银行很难免除赔偿责任
 - 045 三、影响银行责任的关键在于存款合同是否有效
- 047 第五节 员工“飞单”，“飞”来的是犯罪
 - 047 一、银行员工为拿佣金“飞单”销售违法金融产品
 - 048 二、“飞单”的后果是触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 049 三、“飞单”的构成要素以及“飞单”屡禁不止的原因
 - 051 四、银行员工“飞单”会“招来”哪些罪责
- 054 第六节 冒充“行长”者，必是刑事犯
 - 054 一、机关算尽违规放贷，资金链断裂银铛入狱
 - 056 二、一笔违规贷款，触犯多个罪名
 - 056 三、有些罪名是专门为银行员工设的
- 058 第七节 银行违规“代销”产品会给自身带来责任
 - 058 一、多家下属机构违规代销基金，银行遭受行政处罚
 - 059 二、没有直接的合同关系，银行仍有可能承担民事责任
 - 063 三、违规代销，向前一步就是犯罪
- 069 第二章 在银行场所发生的事都涉及银行的责任
 - 069 第一节 “真行长”出借办公室给“假行长”，涉嫌共同犯罪
 - 069 一、出借办公室提供方便，来的不是客户，而是罪犯
 - 071 二、协议虽假，办公室是真，银行难脱干系
 - 074 三、随意出借办公室，银行人员可能成为共犯
 - 077 第二节 银行的营业场所，银行要提供安全保障
 - 077 一、客户在银行网点遭遇抢劫身亡，家属将银行告上法庭
 - 080 二、营业场所发生犯罪行为，银行负有安全保障义务
 - 083 三、派驻保安履职行为代表银行，由银行承担责任
 - 085 第三节 自助设备被做手脚，责任由银行承担



- 085 一、犯罪分子利用自助设备作案，存款人钱财不翼而飞
- 087 二、犯罪分子只管作案，银行负责赔偿损失
- 090 三、银行要保障存款安全，就必须保证设备安全

094 第三章 “萝卜章”看谁用，公章看怎么用

094 第一节 加盖“萝卜章”，银行亦担责

- 094 一、行长铤而走险刻假章
- 097 二、加盖“假”公章的《承诺函》，给银行带来“真”责任
- 101 三、决不能触碰规范使用公章的法律“红线”

103 第二节 盗用公章去借款，造成损失银行担

- 103 一、痴迷炒股陷迷途，孤注一掷失退路
- 104 二、员工盗盖单位印章“借”款，银行无法摆脱干系

110 第四章 银行侵犯他人民事权益，后果很严重

110 第一节 网上图片不能随便粘贴

- 110 一、银行微信公众号未经许可使用图片被判侵权
- 111 二、侵权后果：既赔钱又道歉
- 114 三、银行要切实防止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侵权

117 第二节 侵犯他人商标权，基金公司被迫更名

- 117 一、使用企业商号作为产品名称，侵犯他人商标权
- 119 二、基金公司的行为侵犯了他人商标专用权
- 120 三、使用企业字号也有可能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 122 四、四招防住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风险

124 第三节 放任商户侵权，电商平台承担连带责任

- 124 一、商户出售侵权产品，电商平台同当被告
- 124 二、且看知名电商平台应对侵权纠纷的策略
- 126 三、电商平台是否应承担连带责任有争议
- 127 四、电商平台如何避免承担连带侵权责任

130 第五章 工作失误不是逃脱法律责任的理由

130 第一节 空白合同不填清楚，凭空飞来保证责任

- 130 一、格式合同留下空白，变成巨额担保合同
- 134 二、银行终因担保行为被判承担赔偿责任
- 136 三、让银行承担担保责任的套路很深
- 138 四、不好好填写合同可能招来牢狱之灾
- 140 第二节 “乌龙指”点出的法律责任
 - 140 一、“乌龙指”在前，“内幕交易”在后
 - 141 二、对冲交易为何变成了“内幕交易”
 - 146 三、内幕交易不仅仅是指“非法获取内幕信息”
- 150 第三节 发放贷款不慎重，行长变成渎职犯
 - 150 一、为冲业绩乱放贷，行长沦为阶下囚
 - 152 二、违反规定放贷是犯罪行为
 - 156 三、属于违规放贷但不属于犯罪的几种情况
- 158 第四节 承兑违法票据，不受贿也犯罪
 - 158 一、碍于情面违法承兑商业汇票
 - 159 二、乱讲义气触犯刑律
 - 160 三、承担了刑事责任还不算完
 - 162 四、办理票据业务是否犯罪主要看结果

02 PART 第二篇 银行、客户的权与利

167 第六章 善待客户，银行才能免责

- 167 第一节 客户做出的选择，却需银行为之负责
 - 167 一、客户自愿购买理财，亏损却要银行“买单”
 - 169 二、银行仅提供金融中介服务也会担责
 - 175 三、规范理财销售行为，防范代销风险
- 179 第二节 面对弱势群体，银行需要承担更多责任
 - 179 一、保值储蓄是历史问题，保护弱势群体是公平问题



180	二、保值储蓄业务中的利益平衡和责任承担
184	三、个人客户，需要受到特别保护
189	第三节 为客户个人信息保密是银行员工的基本义务
189	一、见利忘义，银行员工私自出售客户个人信息
190	二、不义之财终将落空，自由之身深陷囹圄
191	三、如何界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行为边界
194	四、国家和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的要求很高
198	第七章 了解客户，银行才能免责
198	第一节 开户审核不严，银行担责
198	一、冒名开户造成损失，银行承担赔偿责任
199	二、未识别出虚假身份证件，银行构成违约
201	三、有效进行客户身份识别最为关键
207	第二节 “假客户”取走存款，银行赔偿损失
207	一、银行未进行客户身份识别导致存款被盗
208	二、银行疏于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209	三、怎样才能证明“客户”是“客户”
214	第三节 客户涉嫌洗钱，银行遭受重罚
214	一、银行放任客户“洗钱”，最终遭受严厉处罚
215	二、银行违反了FATF的“新40条建议”等反洗钱规定
218	三、既要尊重客户隐私，也要了解资金来源
220	第四节 银行管理存在漏洞，巨额资金被洗出境外
220	一、前行长利用职权将联行资金洗出境外
222	二、洗钱手法有六种，银行经营要慎防
224	三、加强国际合作，有效打击洗钱犯罪行为
226	四、强化反洗钱意识，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232	第八章 看好客户的存款，银行才能免责
232	第一节 未能识别假印鉴，银行无法脱责任
232	一、银行留存印鉴与客户印鉴不一致导致存款被骗

- 234 二、假印鉴转走存款，银行、客户都违约
- 237 三、未能识别假印鉴是银行承担责任的主要原因
- 238 四、怎样才能截住每一枚假印鉴
- 239 第二节 碰上电信诈骗，银行可能要替犯罪分子担责
 - 239 一、轻信“红颜”去存款，存款消失银行担
 - 241 二、客户疏忽被骗，银行未尽谨慎义务，双方分担损失
 - 245 三、电信诈骗处置不当，银行可能会替犯罪分子担责
 - 246 四、发现并堵截电信诈骗也是银行的责任
 - 247 五、即使你是汇出行，责任一点也不少
- 248 第三节 将存款借给他人，银行是在为借款人背书
 - 248 一、名“存”实“借”，银行赔偿部分损失
 - 250 二、名为存款实为民间借贷的情形很复杂
 - 252 三、银行要切实避免为非法民间借贷背书

03 PART

第三篇 监管机关的戒与罚

257 第九章 金融创新，多跨一步就是监管禁区

- 257 第一节 “三无”产品的教训
 - 257 一、名为服务创新，实为“息转费”的“三无”产品
 - 258 二、“三无”产品的具体情形及处罚依据
 - 262 三、远离“三无”产品，规范金融产品销售行为
- 266 第二节 名为金融创新，实为非法代销
 - 266 一、银行员工以创新为名代销非法产品
 - 268 二、“金融创新理财”实质上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 271 三、辨别非法吸存行为，远离“高买单”诱惑
- 275 第三节 金融创新不当，银行自己受损
 - 275 一、银行创新的本意是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276	二、不合理的金融创新被不法分子钻了空子
277	三、弄清金融创新产品的法律属性最为关键
279	四、确保金融创新活动合法合规的四个秘笈
282	第四节 违规接受政府承诺函，银行遭受监管处罚
282	一、政府出具承诺函，支持银行为企业提供融资
283	二、让政府提供增信不是金融创新，而是违规融资
284	三、政府承诺函的法律性质是什么
286	四、银行处置政府性债务要掌握好法律分寸
289	五、银行接受政府承诺函要高度警惕
293	第十章 金融从业人员故意犯罪，罪责不同寻常
293	第一节 觊觎公款犯下职务侵占罪
293	一、银行员工自制凭证侵占单位资金
294	二、非法占有单位财物属于职务侵占犯罪行为
297	三、发生“职务侵占”主要是因为管理有漏洞
301	第二节 挪用资金触刑律，铁窗漫漫恨终身
301	一、行长与会计合谋挪用银行承兑汇票
303	二、行长和会计的行为构成挪用资金罪
304	三、挪用资金罪是怎样的一种罪
307	四、犯罪得逞的原因还是存在管理问题
309	第三节 行长柜员合伙诈骗，客户资金有去无回
309	一、行长柜员合谋诈骗客户资金
311	二、行长判重刑，银行亦担责
316	三、行长看品行，银行靠管理
318	第四节 内幕交易，终陷囹圄
318	一、东窗事发，金融精英悔晚矣
318	二、精心设计，股权投资觅良机
319	三、贪心不足，内幕交易牟暴利
320	四、身陷囹圄，触犯刑律担罪责
321	五、内幕交易罪是怎么回事

324 第五节 利令智昏收贿赂，银铛入狱毁前程

324 一、国有上市银行曝行长受贿窝案

327 二、“受贿罪”不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332 三、收钱不犯罪与不收钱也犯罪的几种情形

336 第十一章 银行不协助执法，就会“被执法”

336 第一节 不履行司法协助义务，银行变成被执行人

336 一、银行以保护财政资金安全为由拒不协助法院执行

337 二、银行不协助执法，负责人也需承担责任

339 三、办理协助执行事务要精确掌握审查的界限

345 第二节 银行通风报信，换来罚款拘留

345 一、银行通风报信妨碍法院执行

346 二、通风报信，单位和个人均受处罚

348 三、银行协助执行有些要求不能提，有些心思必须用

352 第三节 执法机关“打架”，银行也可能“遭殃”

352 一、法院发生执行冲突，银行无辜被罚

354 二、两地法院处罚失公允，银行申请复议获清白

357 三、对不合法的协助要求应当说“不”

361 第四节 讲清金融的“理”，免得挡了执法的“道”

361 一、保证金账户被冻结，银行不服提异议

363 二、银行对保证金享有质权，法院执行无理

366 三、看护好银行的保证金和账户

371 第五节 中国最大金额的监管处罚所因何事

371 一、G 银行违规担保被重罚 7 亿元

372 二、最大金额监管处罚事出有因

376 三、痛定思痛，引以为戒

378 第六节 未履行反洗钱义务，银行遭重罚

378 一、业务申报不到位，银行涉嫌帮助洗钱

380 二、银行“六大疏失”终致 1.8 亿美元巨额罚款

384 三、反洗钱规范滞后对银行全球化经营布局存在不利影响

385 四、加快反洗钱制度建设，服务“一带一路”倡议

引言

银行的责任从何而来

一、金融：繁荣之源，还是危机之因

“金融是经济的核心”，在经历了一次又一次的金融危机洗礼之后，这句话已经成为真正的共识。经济上的事都不单纯是经济自己的事，一头牵着政治，一头牵着大家的财富，但这件事的条理和主线却是金融，金融牵一发而动经济的全身。说金融是最重要的经济产业，一点儿也不为过。

就是这么一个产业，其特点首先当然是“重要”，其次却是“脆弱”。“脆弱”是关于金融尤其是银行的另一个共识，大意是说金融业是经营货币和信用的行业，现代的货币已经变成了一张纸，信用更是虚无缥缈的评价口碑之类的东西，都不是实实在在的物质财富，而是靠着国家强制推行或者大家的信任“一时风光”的符号和概念。从历史上来看，这些纯粹主观的东西都经受不住考验，大众心理的波动、政治危机，甚至一些不靠谱的传闻或者偶然因素都能使之价值暴增，同时也可以令其瞬间一文不值。总之，与修铁路、造汽车之类的行业比，金融这类行业主观性强，情绪化的东西多，因而显得脆弱不堪。

但是，金融业就是这么重要而且脆弱地存在，还成为现代国家治理体系中最令人头痛的问题之一。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历史上自由放任主义和干预管制主义进行了几番较量，最终大家一致认为，要想让金融业不断释放正能量、少出风险，只能对其实施监管，于是后来的金融业就一直生存在比其他行业更为严格的监管之下。有时候自由主义占了上风，监管会松一些，宽松

久了就会发生或大或小的金融危机，接下来必然是管制主义胜出，监管转向严厉；监管过于严厉又注定会形成抑制，行业因之失去活力，然后多半会有新的深化改革措施出台，重新祭起自由主义的大旗。这一理念和制度轮动的过程就是金融行业和金融监管的周期性。

在每一个周期里，金融都既是繁荣之源，也是危机之因，而最为纠结的那一部分正是金融监管。

当前总体上处在金融风暴之后的监管严格化过程之中，正如诺贝尔奖获得者保罗·克鲁格曼所说，如今是“萧条经济学回归”的时代。除了藏匿在互联网外衣之下的部分金融交易暂时脱逃之外，其他任何一家金融机构从出生到死亡的每一步都必须经过严格审批，都要照章办事；寻常经营活动也受制于各种指标约束，甚至需要逐项报批；金融监管部门的处罚向来以“重金”而注目；国家司法、纪检部门对金融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治也比其他领域更重更狠，金融从业人员的各种不当行为几乎都已经入刑入律，上升为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起码也是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行为。

这些既是金融行业与时代保持同步的体现，也是由金融业的固有特性所决定的。

二、银行为什么重要，又为什么脆弱

（一）银行业是经济的核心，因而重要

第一，银行是经营货币的行业，货币重要，行业因之也重要。经济即经营和管理财富之意，是社会发展和政权存续的根本。货币产生并且彻底纸币化之后，财富的直观形式和终极形态，其实就都变成了货币。财富用货币来计量和表现，通过货币来进行转移和分配，可以说，现代社会，没有货币就无所谓财富。未来的货币可能会从纸币形态变成数字形态，但只要国家存在，货币的本质就不会改变，仍将由国家发行，以国家强制力为支撑，不会出现脱离国家掌控而存在于互联网或其他领域的真正意义上的货币，“货币即财富”的认知结论也不会改变，国家通过货币来配置社会财富的治理传统更不会改变。既然如此，经营货币的那些行业就必然会被置于社会财富的中枢地位，从而成为经济的核心，这些行业就是金融业。



第二，金融是经营信用的行业，而信用比货币还重要。现代经济是市场经济，或者叫交换经济，交换以信用为基础和前提，因此，交换经济也即信用经济。交换需要通过货币来完成，货币于是取代了信用成为交换的实质内容。布雷顿森林体系解体之后，货币割断了与黄金的最后联结，彻底变成了“纸片”。这些被称作货币的“纸片”自身并无价值，其所代表的价值系人为强行赋予而来，是一种被强行注入信用的符号，或者说纸币的价值取决于赋予其价值的国家或者组织的信用，如美元背后的美国、欧元背后的欧盟，相当于这些国家和组织发行的股票。这样的货币由于有强制力为后盾，一方面，取代交换信用，成为配置财富的主要途径；另一方面，发行人还可以完全出于主观需要而无度地增发货币，也就是说纸币自身具有随意创造信用的功能。如此一来，货币事实上就代表和控制着整个社会的信用。金融业经营的是货币，也就是信用，这样的行业自然是社会信用的核心，当然也就是市场经济的核心。

第三，金融是所有经济行为的中介。金融产品，包括基础产品、衍生产品和支付结算产品等。这些产品几乎与货币同时产生，其功能是将经济行为的过程和结果在时间和空间上进行转移、组合和分配，从而使交易行为变得快速、便捷、可以实现。离开了金融机构的这些产品，交易必将停滞。同时，金融业作为信用中介，在收集和分析经济主体信息方面具有优势：其在制造、分配和组合信用的过程中有机会充分掌握和了解客户的信息；再通过评级、授信、记录信用行为等方法全面评价和公示特定交易主体以及交易行为的信息；从而使市场信息的透明度得到提高，促进交易的顺畅和价值转移的公平公正，确保市场健康稳定地发展。

第四，金融业是经济风险的吸收器。金融业作为信用和货币的经营者，当然也就是货币制度和信用体系所蕴含的风险的承受者和化解者。如银行从社会上吸收存款，就等于吸收了通货膨胀风险和货币制度改革的风险；放贷实际上是为借款人垫支信用，是将与贷款数额等量的交易风险转嫁到自己身上。通过这些功能的发挥，金融业将社会经济运行过程中的各类风险进行吸收和集中，并且像一个蓄水池一样储存、消化、处置风险，最终逐步将自身改造成为专门经营风险的企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扮演着风险吸收器的

角色。

第五，虚拟经济的本质就是经济方式的金融化。随着纸币的泛滥和信用的膨胀，虚拟经济逐渐取代实体经济成为财富生成和转移的主要方式，实体产业与金融产业之间的主从关系发生了转换，金融业成为经济的主导，实体产业则沦为配角。金融要服务于实体经济，但并不否认虚拟经济时代金融业在经济生活中处于核心地位。这种局面更进一步地提升了金融对于经济的支配力，金融资产，甚至金融符号成为社会财富的主要发生方式，而能够直接满足人类生存需求的产品或商品的价值受到抑制。反映到现实生活中，整个社会都热衷于办银行、申请金融牌照，甚至非法集资，都意图借助金融手段，通过货币信用的不断衍生和自我循环来增加财富。整体经济运行因此而更为依赖金融业，金融的核心地位进一步得到凸显和强化。

第六，我国的经济体制决定了银行业的核心地位。我们国家实行公有制为主体的市场经济，市场的建构和经济的发展始终在国家和党的统领之下稳步推进，尤其是政府主导的投资驱动一直是发展经济的重要手段。在这个过程中，融资方式主要是间接融资，投资资金的来源主要是金融机构的贷款，国家通过扩大 M2、做大金融业的资产负债表、不断向社会输送资金等手段，为 GDP 的增长提供源源不断的支持。金融业的规模因此而不断膨胀，重要性也不断增加。近年来，我国金融业对于 GDP 的贡献始终保持在 8% 以上，已经远超美国。另外，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中央既要经济整体实行集中统一的管控，又要保证市场拥护有足够的自治空间，而同时能够满足这两方面需求的管控途径只有金融业。中央通过对金融业的掌控，不直接介入市场交易就可达到调控经济、支配市场的目的，并能确保社会财富合理分配，集中优势资源服务于重大战略，确保居民存款和投资刚性兑付，从而实现经济平稳发展、社会和谐安定。

（二）为什么说银行很脆弱

金融业的脆弱性主要是指金融的主体部分也即银行的脆弱性，原因包括以下方面：

首先，是由银行负债经营的特性所决定的。银行经营的主要方法是通过存、贷款进行间接融资。在这个过程中，银行在投融资双方当事人之间树起